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訴字第7號

原告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被告 鴻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強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  
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8月  
22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  
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5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  
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1,790元，尚應補繳3,465元，茲限  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  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被告具狀確認前所提出被證7  
第27至30項所示工程（見本院卷第122頁背面、第135頁背面  
至第137頁），其中與本件122號6樓部分有關之金額為若干  
及其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潘昱臻